

第 012 號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，將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納入管理，該法所定兩年緩衝期將於 98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屆時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，依該法管理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做好品質管理，以建立消費信心。

農委會說明，目前市售有機農產品如經檢出農藥殘留，係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查處。但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以有機名義販賣之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，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依該法及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及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規定管理。

農委會指出，截至元月 20 日止，依規定取得認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驗證機構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（MOA）、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（TOAF）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（COAA）及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（TOPA）等四家，中央畜產會為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。另台灣寶島有機發展協會已於最後審查階段，將於近日取得認證，其他尚有五家有機驗證機構申請認證作業中。國內取得驗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，並應依規定使用 CAS 標章（如圖），供消費者辨識。

農委會說明，在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方面，該會已公告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瑞典、盧森堡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16 國為有機管理同等性之國家。國內廠商自公告國家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應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，才可以有機名義販賣，並依規定標示及使用輸出國之認驗證標章。

農委會特別指出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之罰責規定，該會已公告執行原則，自 98 年 1 月 31 日以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，均為查處範圍，至於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者，如擅自使用農委會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違規使用化學用品，亦列為查處範圍。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已持續對有機農友、進口業者、有機販賣業者及消費者，宣導有機管理新制，並實地訪問有機商店，且蒐集業者所提問題製作說明資料，將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 (<http://www.afa.gov.tw/>) 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info.organic.org.tw/supergood/front/bin/home.phtml>)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法販賣有機農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。

聯絡人：蔡副署長精強

電話：049-2341001

手機：0928-917880

附圖

有機農產品標章圖示

